

# 申命記概論(林獻羔)

## 目錄：

前 言 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第一章 概 論 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第二章 大 綱 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詩 歌 照你旨意 .....	封底

## 前 言

我們有時想忘記痛苦的經歷，讓不愉快的記憶隨著歲月的流逝而變得模糊、淡薄，不過我們有時卻需要想起這些痛苦的教訓，使我們不致重蹈覆轍。前事的確可以鼓勵以推動我們積極行動。

申命記是按照西元前 2000 年中東地區立約的特別形式寫成，作者召喚以色列人緊記神和祂所做過的事。他們上一代對神沒有信心，因此要過 40 年漂流的生活，並且死在曠野。他們雖然能離開埃及為奴之地，但不能踏足神所賜應許之地。於是摩西在約但河東教導這些沒有信心之人的兒女，預備他們領受應許之地。他簡明扼要地回顧民族的歷史，強調神為祂的子民所做的大事，重溫神賜他們的律法，然後重新與祂的子民立約。

歷史的教訓非常清楚。因為神做過的大事，所以以色列人應該充滿盼望地跟從祂；因為神的要求，所以以色列人應該聽從祂；因為神的慈愛，所以以色列人應全心全意地愛祂。以色列人得了這些教訓，就能預備好領取神所賜應許之地。

當我們聽了申命記中的信息後，就要緊記神在我們生命中所彰顯的慈愛，然後再獻身給神，信祂、愛祂與服從祂。

## 第一章 概 論

### 一、背 景

在約但河東可以眺望迦南美地。申命記向在曠野出生的一代重新聲明神的律法。申命記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申述，那時他們正準備入應許地，為使他們能敬虔度日。

保羅說，申命記有給我們的信息，他評論申命記 25：4 “全是為我們” 寫成的（林前 9：10）。

申命記顯示摩西與以色列人當時駐紮在摩押地，即約但河流入死海之地（申 1：5），最後將領導權交給約書亞時，摩西講說他的臨別贈言，為百姓進迦南前作準備。這些贈言實際上是一種立約的重申，其中摩西強調當時特別需要的律法規條，並用適合當時情況的方法表達出來，與利未記和民數記那種

就事論事的敘述截然不同。

申命記出自摩西的內心深處，以一種溫馨、親切、諄諄勸誡的表達方式傳給我們。

這不單是神人律法的規條，也是人際間共有的準則，更是選民應有的歷史方向。

入迦南的人沒有經歷過紅海與在西乃山所立的約，所以對入迦南後的戰爭、誘惑及新生活，必須有所認識。

## 二、要 旨

提醒百姓，記得在約書亞帶領下神所做過的大事，鼓勵他們將自己再次奉獻給神。在準備進入應許地時，更新由摩西所傳遞的聖約。

## 三、作 者

摩西（申 1：5，31：9，22，24），參其它各書卷（王上 2：3，8：53，王下 14：6，18：12）。

申命記 1：1—5，31：9，22，24，32：48—52，34 章，是摩西死後的記錄。可能是摩西預言，可能是約書亞在摩西死後所寫的。

耶穌證明申命記是摩西寫的（太 4：4，7，10，19：7—8，可 10：3—5，12：19，路 24：44，約 5：46—47，徒 3：22—23，7：37—38，羅 10：19）。

## 四、寫作物件

寫給將要進入應許地的新一代以色列人。

## 五、時 間

西元前 1406 年，大概是在七日之內說的，約在過約但河一個月之前（1：1—3），在以色列人結束曠野 40 年生活之後寫的。

## 六、鑰節和鑰字

### 1．鑰節

“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，祂是神，是信實的神，向愛祂、守祂誡命的人守約，施慈愛直到千代。”（申 7：9）

“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侍奉他。”（10：12，參 11：26—28）

### 2．鑰字

盼望。

## 七、核心章

27 章，記載以色列人領受申命記之約的過程。

## 八、是舊約的偉大書卷

歷代以來，申命記對家庭和個人信仰的影響，並不亞於聖經任何一卷書。新約引用申命記超過 80 次，因而屬於早期基督徒常引述四卷舊約（創世記、申命記、詩篇、以賽亞書）之一。

## 九、在正典中的獨特地位

耶穌在曠野被魔鬼試探 40 晝夜，祂三次引用申命記。新約近百次直接或間接引用申命記。

## 十、書 名

希伯來文第一個字是“話”（申 1：1），以之為名稱；英譯 Deuteronomy，意思是“第二律法”、“律法的重述”（申 17：18），原文是“這律法書的抄錄本”，中文“申命記”，即重申宣佈律法和神的誠命。但“第二律法”給我們錯覺，以為申命記是重述出埃及記至民數記的一些要點。其實重申律法是事在必行，為新世代立恩約。神從來不會只為重複而重複，其中總有不同的重點或新的細節。

## 十一、內容

本書被視為以色列人在迦南定居後的憲法。耶穌引用此書來駁倒魔鬼（太 4：1-11）和總結律法（22：37）。

新約有 17 卷書引用申命記。

本書是由摩西三篇的講章組成。

## 十二、目的

通過記以色列人入應許地之前，教訓他們要忠心順服耶和華，嚴拒任何偶像的崇拜，這是對新一代的呼籲；並要他們正式更新先前父母與神所立的約，因這約已遭父母破壞了。

## 十三、主要人物

摩西與約書亞。

申命記出現了基督（申 18：15），大量介紹摩西那些與基督職分相似的事工。例如：他先知的職分（34：10-12）、祭司的職分（出 32：31-35）與君王的職分（申 33：4-5）。

## 十四、重要主題

“更新聖約”，加固神與選民間慈愛與忠誠的關係。申命記的約即新約的福音。

### 1· 歷史（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短史）（1-3 章）

摩西重溫神大能的作為，是祂使以色列人可以脫離在埃及的奴隸生活。他綜述神怎樣幫助他們，他們又怎樣悖逆神的事情。

### 2· 律法

神向百姓重述祂的律法。這是那些將要進入迦南的新一代以色列人必須與神更新的約。

申命記在以色列立國後，可說是神權管治的憲法大綱。

### 3· 聖經描述神的信實（4-11 章）

慈愛和忍耐遠比祂對人的懲罰多。神忠誠待子民，信守對子民的承諾，顯明祂的慈愛。

### 4· 警戒並預言入迦南後的行為（12-27 章）

祂要人回應祂的愛，不單在遵從律法的條例，還要從心裡愛祂。

### 5· 抉擇（28-30 章）

神提醒祂的子民，要他們選擇侍奉祂，以承受祂的約。順服祂的，終生蒙福；悖逆祂的，則招禍遭殃。

### 6· 神吩咐以色列人教導兒女遵行祂的道

他們要用禮儀、指引、牢記等方法，使兒女明白神行事的原則，並且將這些世代相傳。

遵行主話的人蒙福；不行不守主話的人遭禍。

## 十五、主要地方

摩押平原的拉巴。

## 十六、特點

### 1. 申命記是舊約偉大的書卷

對家庭和個人的影響不下於聖經任何的一卷。保羅說這書“全是為我們說的”（林前 9：9-10）。

### 2. 新約引用申命記近百次

耶穌受魔鬼試探，祂三次都引用申命記的話來反駁魔鬼（太 4：4，7，10）。

### 3. 申命記是早期基督徒常引用舊約四卷之一（創、申、詩、賽）。

### 4. 有關獻祭的事

律法中一個主要的事是獻祭。獻祭不只是個儀式，這也是向神的感謝，在外表現出在內的敬虔。獻祭主要是預表救贖。在以色列人的敬拜中，如果沒有獻祭就不夠完全（申 16：16-17）。以色列人每天的生活中更不能缺乏獻祭。

舊約只有一個特別的地方可以獻祭、敬拜和與神同在（申 12：10-14）。過約但河，耶和華從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。

### 5. 五個提醒

- (1) 提醒百姓：他們是蒙神的拯救，才能脫離埃及為奴的生活（4-5 章）。
- (2) 提醒他們：應許地是流奶與蜜之地（6：3）。
- (3) 提醒他們：他們是神的子民（7：6）。
- (4) 提醒他們：神為他們安排一個敬拜的中心（12：5-11）。
- (5) 提醒他們：必須遵守律法；如果不遵守就必受罰。

## 第二章 大綱

申命記是摩西最後幾十天的三篇講論，對新生代詳細講解律法（8：1-2）。

### 一、摩西第一次講話（1 章-4：43）

靠近應許之地。

歷史性的回顧（1 章-4：43）。

神已為我們所做的大事。

### 1. 引言（1：1-5）

摩西再述曠野的路程。

### 2. 在曠野的 40 年（1：6-4：43）

- (1) 從何烈山至加低斯（1：6-46）：

摩西重述神的教導；差人窺探迦南的實情。

- ①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（6-18 節）：

- a. 離開西乃山（1：6-8）。

- b. 設立審判官（9-18 節）。

- ② 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巴尼亞（19—46 節）。
- (2) 以色列從加低斯前往摩押的旅途（2—3 章）：
  - ① 從加低斯至希實本（2 章）。  
在曠野飄流 38 年（2：1—15，注意 14 節）。
  - ② 決定河東分地（3 章）。
- (3) 勸百姓遵行耶和華的律例典章（4：1—43）。

## 二、摩西第二次講話（4：44—26 章）

占全書大半篇幅。

自我省察，在應許地上的潔淨，有關敬虔生活的原則。

### 1· 對條例的介紹（4：44—11 章）

基本律法。要求對神絕對盡忠。

- (1) 引言（4：44—49）。
- (2) 重溫西乃山之約（5 章）：詳論十誡（5：1—22）。
- (3) 對違命的警告（6 章）。
- (4) 有關應付拜偶像之列國的指示（7 章）。
- (5) 從往事學習教訓（8 章—11：7）：
  - 第八章提及吃嗎哪的事例。
  - 第九章再述往事，不要敬邪，6—29 節惹神怒氣以致摩西摔碎法版。
- ① 要紀念耶和華（8 章）。
- ② 警告百姓驕傲的心（9 章—10：11）。
- ③ 關於祝福與咒詛（10：12—11 章，特別 11：26—29）。
- (6) 遵守誡命得賞賜（11：8—32）。

### 2· 關於敬拜與聖潔生活的律例（12—26 章）

- (1) 敬拜的條例（12：1—28）。
- (2) 假先知和拜偶像者的刑罰（12：29—13 章）。
- (3) 潔淨與不潔淨的食物（14：1—21）。
- (4) 什一奉獻（14：22—29）。
- (5) 對待欠債者與奴隸的條例（15 章）：
  - 有關安息年的命令。
- (6) 三個指定的節期（16 章）。
- (7) 典章的細則（17—18 章）：
  - ① 審判官與君王（17 章）。
  - ② 祭司、利未人和先知（18 章）。
- (8) 有關人際關係的命令（19—26 章）：
  - ① 有關懲罰的律法（19 章）：

- a. 設立逃城（1-14 節）。
- b. 見證人（15-21 節）。
- ② 有關戰事的律法（20 章）。
- ③ 民事的條例（21-25 章）。
- ④ 宗教儀式與確認的約（26 章）：
  - a. 獻土產條例（1-15 節）：什一奉獻。
  - b. 結語：盡力愛神（16-19 節）。

### 三、摩西第三次講話（27-28 章）

蒙福與咒詛。

#### 1. 立石碑、立誓是必要的禮儀（27 章）

將在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上認定的聖約。

#### 2. 咒詛與蒙福（28 章）。

### 四、摩西第四次講話（29-30 章）

獻身與神的呼召，更新的呼籲。

有關應許地之約，總結的律例：

#### 1. 在摩押所立的約（29：1-21）

重訂了神與新一代間的盟約（10-15 節）。

#### 2. 破壞約的懲罰（22-29 節）。

#### 3. 回歸約的復興（30 章）。

### 五、摩西臨終的勸勉和警戒

（31-34 章）

摩西事工的總結，聖約中保的交接。他死於應許地之外。

#### 1. 摩西的繼任人約書亞和利未人（31 章）。

#### 2. 摩西的遺命與過世（32-34 章）

（1）摩西之歌（32 章，參 31：19-22）。

（2）摩西的祝福（33 章）。

（3）摩西之死（34 章）：這章是由約書亞寫的。

約書亞的接任（34：1-9）：摩西登尼波山，在毗斯加山極峰遠眺迦南全境之後而死（34：1），  
“年一百二十歲”（34：7）。

（4）總結（10-12 節）。

### 六、靈訓

申命記有不少屬靈的教訓，我們只提一些重點。

#### 1. 吸取教訓

摩西為新一代將要進入迦南，要他們更新他們與神所立的約，也就是重申律法的意思。

當吸取上一代失敗的教訓：他們流蕩 40 年，受罰去世！新一代要入迦南過新的生活——從遊

牧變成以農業為主。

我們不要長期失敗，過著飄流的生活；要過約但河（預表聖靈充滿），入迦南過得勝的生活。

注意，“入迦南”不是到天家，因為入迦南後還有戰爭，戰爭有勝有敗。我們要過得勝的生活，享受流奶與蜜之福。

## **2· 遵守主道必得福（4：40，7：12－13）**

申命記滿有勸告：“……你們要聽，可以學習，謹守遵行”（5：1），就必得福。

作者：林獻羔

地址：廣州市 德政北路

雅荷塘（北）榮桂裡 15 號

郵遞區號：510055

電話：020－83821503

日期：2012 年 10 月新印

沒有版權